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62號

聲請人 玖富寶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麗娟

相對人 昱旺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純婷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8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佰壹拾壹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玖富寶營造有限公司與相對人昱旺開發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8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台幣1,11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8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110年度建字第5號民

01 事判決、112年度存字第188號提存書、臺灣高等法院112年
02 度建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存證信函、掛號郵
03 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

04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無誤。至
05 於相對人雖曾寄送存證信函予本院提存所，敘明不同意聲請
06 人領回擔保金、保留行使權利之權等語，惟並未陳明業已起
07 訴。又因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先定相當期間以存證信
08 函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
09 依職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
10 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有臺灣新北地方
11 法院114年3月7日新北院楓文科字第1149026951號函及本院
12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
13 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閱